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、2018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并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披露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并于 2019 年 2 月 1 日披露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修订版）。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经过上述调整后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回购股份的用途

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。公司自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将回购股份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，未转让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。

2、拟回购股份的方式

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买。

3、拟回购股份的价格

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5 元/股。

4、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

以不高于 5 元/股的价格回购股份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2,500 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 25,000 万元。若以回购资金上限 25,000 万元、回购价格上限 5 元/股测算，预计回购股份 5,000 万股，占公司目前已发行股份总数（公司总股本 573,886,283 股）的 8.71%。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

5、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

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。

6、回购股份的期限

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。

二、回购实施情况

1、2019 年 2 月 11 日，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09）。

2、2019 年 11 月 25 日，公司完成回购。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27,901,70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86%，回购最高价格为 4.98 元/股，回购最低价格为 3.60 元/股，回购均价为 4.49 元/股，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5,283,490.48 元（含佣金、过户

费等交易费用)。公司本次实际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金额的下限。

3、本次回购方案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，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。

4、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三、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

2018年11月9日，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，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8-043）。经公司自查，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发布本公告前一日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四、股份变动表

本次股份回购前后，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：

股份类别	本次回购前		本次回购后	
	股份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份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
有限售条件股份	7,007,300	1.22	3,503,650	0.61
无限售条件股份	566,878,983	98.78	570,382,633	99.39
其中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0	0	27,901,707	4.86
股份总数	573,886,283	100	573,886,283	100

注：本次回购前后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是由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形成的限售股3,503,650股，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间达到限

售解禁条件，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上市流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披露的《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38）。

五、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

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27,901,707 股，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，该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、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、认购新股和配股、质押等权利。

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，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在本公告披露日起三年内实施上述计划。

后续，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，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26 日